

股权转让协议

甲方协议编号: YL-200416-TZ-0283

乙方协议编号: 20200316 股转

甲方(转让方): 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家俊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茶光路波顿科技园B栋7楼

乙方(受让方): 深圳市四海恒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万博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卓越世纪中心4号楼3005

丙方: 深圳市汇盈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平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鉴于:

1、甲方持有深圳市汇盈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目标公司”)100%的股权,目标公司为一家合法注册于深圳市的专门从事小额贷款业务的企业,实缴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甲方拟转让所持目标公司100%的股权。

2、乙方为一家成立于深圳市的专门从事资产管理的集团控股公司。乙方拟受让目标公司100%的股权。

为此,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现就甲方向乙方转让所持目标公司股权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转让标的

1.1 本协议项下转让的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称“标的股权”)。

1.2 乙方受让的标的股权应包含该股权所附带的所有股东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或有未分配利润等）。

第二条 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2.1 甲方自愿将其合法持有的标的股权以人民币328,000,000.00元的价格转让予乙方，乙方同意受让标的股权。

2.2 甲乙双方确认，上述股权转让款按如下约定分期支付：

2.2.1 本协议签订并取得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发展服务办公室（下称“深圳金融办”）同意变更的批复（包括但不限于同意股权转让、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的批复等）后五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首期转让款人民币【100,000,000】元。

2.2.2 完成股权转让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登记当日，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23,000,000】元。

2.2.3 完成股权转让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登记之日起六十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5,000,000】元。

第三条 股权过户及交接

3.1 本协议签署后五日内，甲乙双方就股权转让事宜向深圳金融办提交审批申请及相关法律文件。

3.2 本次股权转让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事宜获得深圳金融办审批通过，且甲方控股股东酷派集团有限公司[其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为2369]于其召开的股东大会上获得股东批准（“酷派股东批准”）及有关监管机构批准通过后的五日内，甲乙双方准备股权登记过户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资料并向工商行政部门提交。

3.3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获得深圳金融办审批通过且获得酷派股东批准及/或（如适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通过后，双方即启动目标公司交接事宜，乙方委派新的董事（包括新法定代表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与甲方委派的原董事、高管进行目标公司印鉴、证照、财务资料及所有文件物品的交接，并签署交接文件。

- 3.4** 乙方自行决定是否继续聘用目标公司现有员工。现有员工清单由甲方向乙方提供。若不继续聘用，工资、奖金、经济补偿金等由目标公司向员工支付，最终由乙方承担。
- 3.5** 目标公司应在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法人税务实名认证，并在完成法人税务实名认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配合甲方完成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事宜，开票清单最终以交接时甲方确认的内容为准。
- 3.6** 若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150 天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延长该期限）无法取得酷派股东批准、深圳金融办及/或（如适用）有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本协议终止；若通过金融办审批，未获得酷派股东批准及/或任何其他（如适用）有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本协议终止，甲方于终止之日起 5 日内向乙方无息退还已经支付的首期股权转让款。

第四条 债权债务特别约定

- 4.1** 目标公司现有债权债务以甲方向乙方提供并经双方确认的资产负债表为准，目标公司如存在乙方未知悉的或有债务和担保，导致股权转让完成后的目标公司承担相关责任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 4.2** 目标公司现有的存量贷款业务，仍存在目标公司，由乙方承接。

第五条 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 5.1** 甲方具有签署与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甲方应按照其章程或者其他内部管理文件的要求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
- 5.2** 甲方是标的股权的唯一合法持有者，对标的股权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甲方进一步保证，在标的股权上未设有任何担保权益或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冻结或其他限制标的股权转让的情形。
- 5.3** 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是甲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权机关的相关文件、裁决、判决，也不与甲方应承担的其他合同、协议和法律文件项下的义务相抵触。
- 5.4**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文件和资料均真实、合法、准确、完整、有效，提交的复印件均与原件相符，不存在虚假记载、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第六条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 6.1** 乙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并承担责任。
- 6.2** 乙方具备签订与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必要权力与授权。

第七条 税费承担

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过户登记费用等）均由各自承担（即各付各税费）。因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所产生的一切税费亦由各自承担（即各付各税费）。

第八条 保密条款

- 8.1** 各方一致同意，各方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负保密义务，保密义务的有效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直至相关商业秘密被对方主动公开之日止。
- 8.2** 与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转让有关的任何信息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不得披露给任何第三人，但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必须披露的信息除外。

第九条 违约行为及违约责任承担

- 9.1** 任何一方违反其所作出的陈述、保证或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则构成违约，因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9.2**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期限向乙方转让标的股权或如期办理相关手续的，甲方应以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款为基数，按照 0.05%/日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9.3** 乙方未按本协议期限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乙方应以本协议项下未付股权转让款为基数，按照 0.05%/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延期付款违约金，逾期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第十条 附则

- 10.1** 本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或修改，任何变更或修改

均构成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0.2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3 凡因本协议所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包括违约、协议的效力和终止，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本协议签署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4 各方同意，为了目标公司办理深圳市金融办目标公司股东、主要管理层变更、工商变更登记之目的，各方需就本次收购签署简略文本的股权转让协议。但各方在收购中的权利和义务以本协议为准，各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

10.5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如股权转让事宜未能获得深圳金融办审批通过，则本协议自动失效。

10.6 本协议壹式陆份，各方各执壹份，其余各份为办理相关审批及备案登记手续之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公章）：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家俊



乙方（公章）：深圳市四海恒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博



丙方：深圳市汇盈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平



签署日期：2020 年 4 月 17 日

签署地点：深圳市南山区